

证券代码：839354 证券简称：森博营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29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于林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48,8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4,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于林义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048,88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0,048,88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于林义夫妇为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八里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4,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于林义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4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叶青律师、张铭航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森博明德营销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